



1 4 1 0 5 1 2 5 9 5 4 團 股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5年度偵字第17918號

告 訴 人 邱安民 住桃園市桃園區永樂街80號2樓

告訴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被 告 邱有誠 男 31歲（民國74年8月12日生）

住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8鄰下四湖21  
之3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有誠係告訴人邱安民之子，為依法對告訴人負有扶助、養育及保護之義務之人。緣告訴人於民國100年間罹患口腔癌，為無自救力之人，被告被告竟基於遺棄之犯意，自民國100年起，對告訴人療養及生活起居不聞不問，且未繼續替告訴人支付醫療費用、生活費而未盡扶助、養育及保護之義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之遺棄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再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明確。又刑法第294條第1項後段之遺棄罪，必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不盡扶養或保護義務，而致其有不能生存之虞者，始克成立。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，不盡其義務，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即難成立該條之罪，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777號、87年台上字第2395號判例參照。
- 三、訊據被告邱有誠堅決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因為告訴人在伊小時後有傷害伊，伊母親帶伊驗傷聲請保護令，後來伊

就沒有再跟告訴人聯絡，伊不清楚告訴人現在的情況，只知道他有口腔癌，現在住在社福單位等語。經查：證人即告訴人邱安民於偵查中證述：伊領有中度殘障卡，每個月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多元的政府補助，現在住在社會局提供的安置中心，不用另外付費，安置中心裡面有人會煮東西，伊也會買餅乾泡水吃，平常行動可以自己慢慢走，但無法走太遠，看醫生都有健保，伊還有存款2萬多元，伊以前只有打過被告1次而已等語。是被告前於91年間為被告毆打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1年度家護字第38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而告訴人為49年2月8日生，現居住於安置中心，每月領有政府身障補助款4872元，於105年7月6日存款尚有2萬7887元，其尚可自由行動等情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陳述如前，並有上開保護令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5日儲字第1050121871號函及所附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明細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基上，告訴人既居住於安置中心，每月並有領取政府補助，亦可自行吃穿行走，縱被告消極對告訴人不為履行扶養義務，惟依告訴人目前生活狀況，尚不發生危險致不能生存之虞。綜上所述，難認告訴人實際上有不能生存之虞，被告所為尚與刑法遺棄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，應認被告罪嫌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

檢察官 鄧瑋琪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文惠